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在簽署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後已同步被終止。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24,550,000 元、人民幣 49,100,000 元及人民幣 49,1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18,400 港元、56,436,800 港元及 56,436,800 港元）。由於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自二零一七年起，中電國際一直進行內部重組以減少其附屬公司的數目。北京中電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即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料供應商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將會被中電國際的其他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該重組後，中電國際及本公司同意簽署一份新的框架協議，以取代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在簽署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後已同步被終止。

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買方提供煙氣脫硫淨化系統運作以消除燃煤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成份所使用的物料。協議的期限為兩年六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料的預計採購價格應由相關買方與相關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協商同意，並參考：

- (i) 本集團發電廠所在位置的鄰近地區其他獨立供應商於當地現行市場的同類物料交易（不少於三項最近期的相若交易）；或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銷售同類物料的報價或投標（不少於三項報價作比較）；及
- (iii) 以大量採購獲取的優惠價格。

買方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所採購的物料。

**由於中電國際內部重組，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料供應商與供應商均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為該等物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渡期。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設定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乃合約雙方協議按半年度為基礎以便內部監控及滙報的商業決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24,550,000 元、人民幣 49,100,000 元及人民幣 49,1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18,400 港元、56,436,800 港元及 56,436,800 港元），乃基於以下因素：

- (a)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 實際消耗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實際消耗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際消耗額 (人民幣千元)
85,473	62,675	30,299

- (b) 已減少的物料供應商數目；
- (c) 預計物料的採購價格（含稅及運費）；
- (d) 各買方因發電所使用煤炭的成份（煤炭含硫量越高，用作脫硫的物料消耗量越高）；及
- (e) 買方現有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中電國際所供應的所有相關物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脫硫系統需要物料方可運作。相關供應商皆位於本集團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認為，訂立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節省大量運輸成本，並確保物料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脫硫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物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24,550,000 元、人民幣 49,100,000 元及人民幣 49,1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18,400 港元、56,436,800 港元及 56,436,800 港元）。由於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脫硫用石灰石粉
「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就採購物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